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4年6月20日,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。 商晓波先生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25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商晓波	大宗交易	2014-6	9. 58	12, 5200, 000	4. 67
		-20			
		合计	12, 520, 000	4. 67	

截至2014年6月20日,商晓波先生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7%。

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肌大力秭	股份性质	本次凋	花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放衍任灰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商晓波	合计持有股份	141, 800,	52. 91	129, 280, 00	48. 24
	其中: 无限售股份	35, 450, 000	13. 23	22, 930, 000	8.56
	有限售股份	106, 350, 00	39. 68	106, 350, 00	39. 68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商晓波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,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8180 万股,占公司股份的 67.84%,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28 万股,占公司股份的 63.16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- 3、商晓波先生、邓烨芳女士承诺:未来六个月内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。
- 4、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堂硅谷")通过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1100万股,并承诺自本次受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主动减持。

天堂硅谷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,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《产业转型升级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》。据该协议,天堂硅谷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:产业整固、转型、升级方面的研究与战略及策略优化、产业并购整合方案、资本



运作的架构设计及设施、产业并购基金的设计及资金的募集、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、公司价值提升方案等。

5、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入伙"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 152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

